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10〕202号

关于印发《加强铁路 无线电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铁道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工信部无〔2010〕19号）精神，配合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落实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铁路无线电管理，保障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安全和通信畅通，经研究，现将《加强铁路无线电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

本单位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并按指导意见细化具体措施。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2018年11月17日 星期六

加强铁路无线电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无线电技术已经成为我国铁路高速列车行车控制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铁路行车调度指挥、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关键技术，直接关系到铁路行车指挥和列车运行安全。为解决当前铁路无线电管理体制不够健全、缺乏专职管理队伍和人员、难以承担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及有效配合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及时清除无线电干扰等工作，铁道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铁路各单位要深刻认识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的重要性，高度重视铁路无线电安全，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铁路无线电管理工作。

一、健全完善铁路无线电管理工作体系

1. 加强领导。铁路无线电管理实行铁道部、铁路局两级管理体制。

(1) 铁道部成立铁路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铁路无线电管理各项工作。下设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运输局基础部承担。

(2) 铁路局应按《铁路无线电管理规则》规定，由铁路局主管局领导负责、主要专业部门负责人参加，成立铁路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或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管内各单位、各专

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铁路局设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铁路局电务处承担。

(3) 为加强对铁路公司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工作效率，由铁路局统一协调和管理管内各铁路公司的无线电工作，统一归口办理铁路无线电业务，主要包括审核铁路公司无线电频率规划、台站规划，监督检查各类无线电设施运用安全，协调、协助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查处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干扰。具体工作事项可由铁路局、铁路公司双方在委托运输管理协议中规定。

铁路公司应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无线电管理日常工作，并根据需要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专业负责人参加的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和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在铁道部和铁路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为加强铁路局与管内地方省级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适应地方政府对无线电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的需要，紧密依靠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落实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铁路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托铁路通信维护管理部门、有关生产站段，协助铁路局做好无线电管理、干扰协调和频率保护工作。在未设通信段的省会城市，应指定专门人员，作为铁路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组成人员，负责与当地省级无线电管理部门沟通联络，协助配合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查处省域范围内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干扰，掌握省域内有关生产站段无线电台设置使用情况，协助办理无线

电业务，提出无线电干扰申告等。

二、改进铁路基层站段无线电管理工作

1. 切实加强基层生产站段的无线电管理。铁路局要结合生产站段无线电设备运用情况，指导车务、车辆、工务、电务、供电、客运等基层生产站段，建立健全无线电管理工作制度，结合基层生产站段特点，设立无线电专管员或协管员，负责本单位各类无线电设备管理，协助铁路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做好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和台站管理工作。铁路局要加强无线电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基层站段的无线电设备购置、设置和使用，提高基层站段维护无线电空中电波秩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配合地方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基层站段建立和完善无线电设备台帐、技术履历，定期开展无线电设备检测，防止性能下降造成无线电干扰。

2. 加强无线电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铁路局每年要制定无线电管理培训工作计划，邀请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宣讲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普及无线电管理知识。组织开展无线电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技能和业务素质，不断改进铁路无线电管理方法，增强基层站段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自控能力。

三、落实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

1. 铁路局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铁道部联合印发的工信部联无〔2010〕19号文件要求，主动协调管内各省无线电管理部门，成立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承担协

调任务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密切工作联系，重点组织和配合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新建高速铁路、客运专线 GSM-R 系统频率清退、干扰查处工作，在铁路沿线、主要客货站创造良好的电磁环境条件。

2. 加强对营业线铁路无线电设施的监测保护。铁路局可依托电务检测所、试验室和通信段技术支持中心，设立铁路局无线电监测机构，配备必要的干扰监测设备，重点对高速铁路、大型编组站 GSM-R 系统、无线列调系统、站场无线调车系统进行干扰监测，为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查处干扰提供依据，依法开展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

3. 建立与路外企业的无线电干扰协调机制。铁路沿线电磁环境复杂，既要保障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安全，又要妥善解决铁路旅客通信改进客运服务质量。铁路局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沿线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工信部通〔2010〕99号）精神，落实共建共享合作，加强合作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管理，主动沟通与协调相关路外企业做好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保护。铁路局要按照有关规定，与管内相关企业明确协调工作机构、明确协调人员和联系方式，建立无线电干扰应急协调机制。发生铁路 GSM-R 系统的干扰，通过监测检测可以判定为路外企业频率干扰的，铁路局要在第一时间向相关路外企业通报情况，提供必要的信息协助路外企业判明、清除干扰。对无法判定和清除的干扰，要及时上报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

查处。

四、进一步规范新建铁路电磁环境勘察工作

1. 电磁环境勘察测试是新建无线通信系统基础，对在复杂电磁环境下规划无线电台站站址、配置使用频率具有重要作用，必须坚持做好新建铁路电磁环境勘察测试工作。铁路各级建设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铁道部有关规定，在无线通信系统施工设计前优先安排电磁环境勘察测试，依照测试结果，及时组织协调清除频率干扰、申报使用频率许可，依法设置无线电台站。

2. 为配合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按铁路建设工期要求清除频率干扰，新建铁路电磁环境勘察测试工作由铁路建设单位委托铁路无线电监测检测中心会同当地省级无线电监测检测部门（或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指定的测试单位）进行。原则上由铁路无线电监测检测中心承担具体测试，地方无线电监测部门承担数据分析和干扰查处工作。存在重大干扰无法清除或涉及国家无线电安全需国家无线电管理和监测部门协调或承担测试的，铁路建设单位可上报铁道部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协调办理。

3. 新建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在联调联试时，承担联调联试的单位必须对铁路沿线电磁环境进行复测检查，确保电磁环境符合铁路 GSM-R 系统运用要求。需要时，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和相关路外企业参加复测检查活动，协助铁路部门做好干扰清除和频率保护。

五、深入研究铁路 GSM-R 系统抗干扰技术措施和枢纽地区频率规划技术

1. 铁路沿线区域经济发达，各类无线电设施密集，非法设置使用的直放站、干扰器，也对铁路 GSM-R 系统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为加强铁路 GSM-R 系统抗干扰能力，鼓励科研院校、设计单位研究铁路 GSM-R 系统抗干扰技术措施，组织科研攻关和工程试验，研究在基站、车载通信终端加装滤波装置等技术装备的可行性，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和接收机信号选择能力。

2. 北京交通大学、铁科院等单位，要结合 GSM-R 研究课题，联合国家有关科研单位，开展 GSM-R 系统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的兼容性研究，提出铁路 GSM-R 系统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保护频带的设置原则、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宽频带直放站带宽设计原则、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工作频带设置意见。

3. 加快铁路枢纽地区 GSM-R 频率规划技术的研究。各设计院要结合当前铁路工程建设和 GSM-R 网络覆盖特点、业务需要，重点开展铁路枢纽地区频率规划技术研究，争取在现有频率资源条件下，优先保障高速铁路列车控制系统应用，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普速铁路、枢纽站场各类移动通信业务的应用，科学合理规划 GSM-R 系统频率，提高频率资源利用水平。

六、积极推进数字对讲机技术的应用

为提高无线电频谱利用率和系统抗干扰能力，铁路局要按照

— 8 —

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对 150/400MHz 专用对讲机频率规划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统筹规划，结合设备更新改造和大修计划，积极推进模拟对讲机技术向数字对讲机技术的转型。鼓励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研究开发数字化站场无线、维修通信、公安通信等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和装备，不断提高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利用率和设备技术水平。

主题词：电务 无线电 管理 通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北京交通大学，各设计院，通号研究设计院，铁道科学研究院，北京铁路通信技术中心，铁路无线电监测检测中心，铁道部基础设施检测中心，鉴定中心，部内政法、劳卫、建设、计划、财务、科技、安监司，公安局。

铁道部办公厅

201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